

证券代码：87125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双岛湾路1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曾世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1,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集中精力提升业务发展水平，为资本市场长期发展做准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它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相关股东存在异议，公司终止挂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受让方将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收购价格不低于股东认购的成本价，具体价格以双方协议确定为准。异议股东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之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执行、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

和要求修改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一切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限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